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过充分的讨论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晓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强

戚啸艳

袁丽娜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